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4月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敏女士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  
謝淑儀女士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謝守剛先生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林國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彭國強先生

## 議程第VI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吳山河先生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黎志東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搜索及救援  
陳國威先生

海事處高級電子工程師／工程及系統  
袁偉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10/13-14及CB(2)1218/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20日及2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24/13-1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4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 (a)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 (b) 警方鼓勵地區參與防止罪行的工作；
- (c)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的附表；
- (d)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重型泡車；及
- (e) 更換18艘警輪。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警方鼓勵地區參與防止罪行的工作"的議項其後以"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的議項取代。)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24日上午參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以加深了解在管制站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的情況及e-道的運作。

5. 副主席表示，最近有內地法律專家學者及香港法律界人士提出關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他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意見作出書面回應。黃毓民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主席表示，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

#### IV. 2013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立法會CB(2)1224/13-14(03)及(04)號文件)

6. 禁毒專員向議員匯報2013年的毒品情況、政府當局各項禁毒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因應最新毒品情況所訂的未來路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7.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的禁毒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吸毒者統計數字及最新的吸毒情況

8.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質疑為何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所匯報的吸毒者統計數字以自願方式呈報，而非強制呈報。

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吸毒者的資料以自願方式呈報，因為此類資料性質敏感。除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外，政府當局亦會監察不同的資料來源，以確保充分掌握本港的吸毒趨勢。每3年就全港學生吸毒情況進行的大規模調查，便是一例。

1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被呈報的吸毒者是否由執法部門發現的居多。

1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接近50%的吸毒者由執法部門呈報。值得注意的是，執法部門所呈報的吸毒者，毒齡普遍較其他呈報機構(包括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醫院及診所)所呈報者為短。

12. 姚思榮議員詢問社工及家長在對付吸毒問題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及醫療界別在對付此問題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家長提高警覺，亦是子女吸毒問題得以早發現的關鍵因素。

13. 郭偉強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供的資料，於2013年檢獲的忘我類藥片僅有3 220粒，當中220粒在各個邊界

管制站檢獲。他詢問為何於2013年(特別是在邊界管制站)檢獲的忘我類藥片數量，遠較其他類別毒品的數量為少。

14.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檔案室的數字顯示，本港濫用忘我類毒品的情況並不常見。不過，所檢獲的毒品類別的數量，與濫用該等毒品的流行程度未必有直接關連。

15.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政府當局文件所提述的統計數字及研究，並就吸毒品的最新情況及趨勢得出任何結論。

1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從2013年檔案室的統計數字可見，吸毒品者的總人數持續下降，但新呈報個案的毒齡卻不斷上升。吸毒品者(尤其是青少年吸毒品者)普遍以吸食合成毒品為主，最常吸食的毒品類別包括氯氨酮、甲基安非他明及可卡因。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品人數大幅下跌，反映過去數年打擊青少年吸毒品問題的工作已見成效。鑑於長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吸毒品者的健康造成嚴重且不可逆轉的傷害，當局在未來將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

17. 主席表示，他曾擔任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委")委員及禁毒基金委員各6年。他關注到，在新呈報的吸毒品者當中，半數吸食毒品已有4.6年或以上；他籲請政府當局正視吸毒品者使用私人處所吸毒品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的問題。

####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

18. 鍾國斌議員詢問推行校園驗毒的進度，以及健康校園計劃是否涵蓋全港所有學校。

1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逐步把健康校園計劃推廣至更多學校，在2013-2014年，合共有63所學校夥拍非政府機構推行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的內容包括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及多元化的個人成長活動。

20.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質疑當局如何可在健康校園計劃下識別高危學生。他關注到這可能會對被識別的學生造成標籤效應。
21. 鍾國斌議員對如何在健康校園計劃下識別高危學生表示關注。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健康校園計劃並不涉及識別任何個別人士。高危學生一般是學校及社工所指那些難以適應學校環境、對學習缺乏興趣及有行為問題的學生。社會學研究普遍發現，為此類學生推出個人成長活動，可有助提高他們的自我形象，加強他們遠離毒品及其他問題的決心。
22. 陳志全議員詢問曾在健康校園計劃下進行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的學生人數、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人數，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此計劃的成效。
23. 禁毒專員表示，健康校園計劃是在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完結後於2011年推出的。當局曾於2012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試行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禁毒專員又表示，於2012-2013學年，約有20 000名學生參與健康校園計劃。
- 政府當局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評估研究報告。
- 驗毒助康復計劃
25. 郭偉強議員表示，禁常委主席指未被呈報的吸毒者數目佔被呈報者的3至4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驗毒助康復計劃在識別隱蔽吸毒者方面的成效。
2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透過所有可行的渠道識別吸毒者。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便是一例。該計劃旨在協助及早識別吸毒者。
27.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支持加強禁毒宣傳，但對驗毒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較早前推行的校園驗毒計劃未見成效，並詢問當局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2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公眾諮詢已於2014年1月底結束，禁常委正評估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盡早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根據一項相關的評估研究報告，大部分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均認為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卓見成效。

29. 鍾國斌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所述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嶄新及優質的項目"。禁毒專員解釋，所指的是針對最新吸毒趨勢(包括長期吸毒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及吸毒者不願尋求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等情況)而為吸毒者度身訂造的項目。

## V. 警方處理市民辱罵或不合作行為

(立法會CB(2)1149/13-14(01)、CB(2)1224/13-14(05)及(06)號文件)

30.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闡述警方就處理市民辱罵或不合作行為所採用的原則。

31.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處理市民辱罵或不合作行為"的參考便覽。

### 發出指引的目的

32. 毛孟靜議員察悉，警方處理市民辱罵行為內部指引(下稱"該指引")並不牽涉任何新的罪行；她質疑為何有需要發出該指引。她關注到，當局並無就公眾活動下定義，該指引或會令人懷疑，對警務人員使用粗言穢語，可能會遭警方以其他罪名拘捕。

3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在現行法例下，對警務人員作出辱罵行為並不構成罪行，但由於此類行為有上升趨勢，故此有需要發出該指引，以協助警務人員依法處理此等情況，並迅速及有效地執行職務。

34. 何秀蘭議員質疑向警務人員發出該指引的目的，因為不斷使用粗言穢語並非違法。保安局

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指引旨在提醒警務人員如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處理市民求助個案、截停搜查及交通執法等)時遇到市民辱罵或不合作行為，必須保持冷靜，並將焦點集中於當事人的行為有否構成罪行。

35. 鍾國斌議員認為發出該指引是適當的做法，而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應遭人侮辱。他詢問警方會否檢討該指引在不同情況下的應用。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設有既定機制，定期檢討向警務人員所發出的指引。警方會研究前線人員及各員工協會就該指引反映在執勤時所遇到的問題(倘有的話)。

#### 該指引的效力

37.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該指引提醒警務人員須保持克制，並注意本身的說話及身體語言，避免令情況惡化。該指引又指出，在現行法例下，對警務人員作出辱罵行為並不構成罪行。這可能會鼓勵市民作出辱罵行為。他認為，警方應研究海外國家在處理辱罵行為方面的經驗，並在該指引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

3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指引以現行法律框架為基礎，當中並不牽涉任何新的罪行或增加警方的權力。制訂該指引主要是為了協助警務人員執行日常職務。他強調，言論自由的精神並不包括使用粗言穢語辱罵他人。他指出，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在公共交通工具車廂內及機場和醫院等處所使用粗言穢語，即屬違法。

39.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該指引或會令人懷疑，對警務人員作出辱罵行為，可能會遭警方以其他罪名拘捕。保安局副局長重申，制訂該指引主要是為了協助警務人員迅速及有效地執行職務，並提醒警務人員有需要把焦點集中於當事人的行為有否構成罪行，而非浪費時間與無理取鬧的人爭辯。他指出，該指引獲各員工協會支持。

40.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來年可能會有更多機會出現警民衝突的情況。他曾接獲前線警務人員的投訴，並認為任何人也難以容忍終日遭人辱罵。他表示，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美國)，侮辱警務人員的行為被列為罪行。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立法把侮辱警務人員列為罪行。

4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辱罵警務人員的個案每年約有60宗，現時亦有其他法例(例如刑事恐嚇或阻差辦公)協助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42. 陳鑑林議員表示，對警務人員的辱罵行為不應容忍，尤其是當有更多機會出現社會不穩及衝突等情況。他表示，鑑於警務人員負責執法，對警務人員作出辱罵行為等同藐視法紀。

43. 吳亮星議員表示，市民大多支持警方執行法紀，維持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海外國家就處理對警務人員作出辱罵行為所訂的法例及指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招募義工協助在公眾活動上維持秩序及減少衝突。

4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國家訂有法例禁止對公職人員作出辱罵行為，而非僅針對辱罵警務人員的行為立法。他表示，公眾活動主辦者通常會調派糾察，提醒參加者以安全的方式進行活動。他強調，警方具備在公眾活動上維持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的經驗和能力。

45. 姚思榮議員亦有同感，認為對警務人員作出辱罵行為等同藐視法紀。他質疑為何辱罵法官被列為罪行，但辱罵警務人員卻不構成罪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他詢問，警方發出該指引後，檢控數字有否下降。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出新指引與檢控數字兩者並無關連。

46. 郭偉強議員表示，很多市民均支持就侮辱警務人員立法，以維護法紀。他認為重要的是，警方須在"佔領中環"主辦人和支持者號召市民作出違法行為時維護法紀。他質疑該指引對警務人員會否有

所幫助。他認為，倘若其他司法管轄區訂有針對侮辱警務人員的法例，當局沒有理由不在香港訂立有關法例。他詢問，在警務人員身旁並行且不斷以粗言穢語辱罵他，會否構成阻差辦公罪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行為有否違反法例，取決於有關個案的案情和事實。

47. 梁國雄議員認為沒有需要針對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他認為，倘若當局就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亦應就警務人員侮辱他人的行為立法。

48.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該指引或會迫使警務人員以其他罪行拘捕作出辱罵行為的人士。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指引提醒警務人員須依法辦事。如當事人在作出辱罵行為的同時，沒有干犯或不大可能干犯罪行，亦再沒有需要警務人員就事情作跟進處理，警務人員在完成現場工作後，便會離開現場及恢復他本來在進行的工作。該指引提醒警務人員避免與作出辱罵行為的人士爭辯。

49. 梁志祥議員對該指引表示支持。他質疑該指引可否有效協助警務人員處理辱罵行為。他詢問，警方發出該指引後，警務人員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時遭人辱罵的情況有否減少。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指引主要提醒警務人員依法辦事，並避免與作出辱罵行為但並無觸犯罪行的人士爭辯。

#### 披露該指引

50. 毛孟靜議員表示，鑑於不同人對何謂辱罵行為或會有不同的觀感，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該指引的文本。

51. 黃毓民議員表示，警方應全面披露該指引及其他內部指引，例如有關進行身體搜查的指引。公眾活動的含義亦應予澄清。

5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不適宜披露該指引的內容，因其涉及警方的行動細節。

53. 陳志全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披露該指引，但仍把指引的部分內容載於其網站。

5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向會把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摘要載於其網站。此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聽取警方就此事所作的簡介時，曾建議警方向公眾披露有關該指引的資料。因此，警方把該指引的資料上載於其網站。

55.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監警會的成員。他詢問警方會否向監警會披露該指引的全文。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發出該指引前，已向監警會簡介指引的擬稿，而在敲定指引的內容時，亦已考慮監警會的意見。他指出，警方設有既定機制，規管投訴警察課向監警會提供資料的安排。

#### 為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該指引的培訓

56. 梁繼昌議員詢問警方有否為警務人員進行有關該指引的培訓。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曾向所有總區的代表解釋該指引的內容，這些代表已向其所屬總區的警務人員講解有關內容。該指引亦已納入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

#### 投訴警務人員濫用該指引的渠道

57. 鍾國斌議員詢問有關投訴警務人員濫用該指引的渠道。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可透過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濫用行為亦可由律政司或法院在案件進行審訊時發現。他補充，遭人辱罵的警務人員須向上司匯報有關事件。

58. 陳志全議員詢問，警方何時引入遭人辱罵的警務人員須向上司匯報有關事件的規定。他又詢問有否任何渠道讓市民對使用粗言穢語的警務人員作出投訴。

5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規定早於推出該指引之前已經實施。他表示，市民如欲就警務人員所使用的言語作出投訴，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 為赤柱監獄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立法會CB(2)1224/13-14(07)號文件)

60.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表示，議員已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5日參觀赤柱監獄期間察悉監獄內現有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

61.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介紹政府當局更換及提升赤柱監獄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

62. 議員並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一事並無異議。

**VII. 海事處為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購置「中地球軌道搜救衛星系統地面接收站」的建議**  
(立法會CB(2)1224/13-14(08)號文件)

63.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64.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介紹政府當局有關購置中地球軌道搜救(下稱"MEOSAR")衛星地面接收站，以取代現時的低地球軌道搜救(下稱"LEOSAR")衛星地面接收站的建議。

65. 鍾樹根議員問及擬購置的MEOSAR系統的覆蓋範圍。他詢問，MEOSAR系統可否偵測到船隻所發出的求救信號，以及MEOSAR系統可否與內地的搜救系統兼容。

6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MEOSAR系統可覆蓋全球。美國、俄羅斯和歐盟已承諾把合共70多顆MEOSAR衛星送上中地球軌道，以取代現有的LEOSAR衛星。視乎遇險船隻或飛機的位置，有關的救援協調中心及船隻或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方會收到求救信號。目前共有41個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兩個地方(包括香港)，均為國際搜救衛星組織(下稱"Cospas-Sarsat")計劃的成員。

67. 鍾樹根議員詢問MEOSAR系統可否在事故(例如最近前往北京的馬航客機失蹤事件)中提供有用的救援資料。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可以，但補充有跡象顯示，有關的失蹤客機的定位系統在事發時遭人關掉。

68. 鍾樹根議員詢問擬購置的MEOSAR系統會否有助確定遇險漁船的位置。保安局副局長及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港口管理(下稱"署理助理處長／港口管理")回應時表示，船隻必須裝設並開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下稱"EPIRB")，MEOSAR系統才可偵測到船隻所發出的求救信號。目前，當局強制規定遠洋貨輪及客輪必須在船上裝設EPIRB，但漁船則無須裝設EPIRB。

69. 梁志祥議員詢問預計現有的LEOSAR系統及擬購置的MEOSAR系統的使用年期。

70. 署理助理處長／港口管理回應時表示，現時運行的6顆LEOSAR衛星，有5顆已超過其設定使用年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搜索及救援補充，待MEOSAR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後，Cospas-Sarsat便會逐步淘汰現有的LEOSAR系統。當局並無有關擬購置的MEOSAR系統使用年期的資料。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28日